

2023 年度
福州市晋安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五部分 附件.....	3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区委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和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中，有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职责分工（与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与农业农村局）、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发改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农业农村局、园林局）、可使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局）、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与矿山监管职责分工（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包括5个（科）室，其中：列入2023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行政单位	23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3年，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任务是：“深入实施“能力提升年、争先突破年、提质增效年”多项行动任务清单，助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坚持规划引领，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

规划编制扎实推进。晋安区城区范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在福州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统一编制，我局在紧密衔接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晋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单独编制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三区三线城镇开发边界的工作思路，现三区三线已批复启用，北峰三个国土空间正在阳光规划平台及乡镇公示。推进重大项目、重点片区规划实施。紧紧围绕晋安区经济社会发展及各单位、乡镇和企业需求，预留了 8000 多亩城镇建设用地。为加快项目落地，研究编制红庙岭产业园、五四北科创产业园、华芯特种等一批产业项目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组织参与宦溪驻地加油站、停车场、卫生院、变电站等一批民生项目专家评审，积极指导寿山国石小镇、皇帝洞等一批文旅发展用地谋划建设。村庄规划编制取得较好成效，今年 5 月份已提前完成 52 个村庄规划编制获批，实现全域村庄规划应编尽编，为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坚持要素保障，经济发展进一步提升。

用地需求保障有力。深化服务保障，按照“一个项目、一个专班、一名分管、一跟到底”的原则，全面加快用地报批。谋划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9 个，其中 5 个已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意见，成片开发总面积 3379 亩，拟实施征收的集体土地面积约 1472 亩；启动征地前期工作 31 个项目，组卷上报省厅审查 6 个批次项目，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16 个。重点推进新店东棚户区改造项目（K、K1、K2 地块）、省电力党校、三创园 F 地块等用地报批，通过主动靠前服务、

开通绿色通道、压实报批用时，新店片区3（新店东）成片开发方案顺利通过市政府批复；抓项目促攻坚，深入开展项目攻坚增效年征迁交地专项行动，推进交地项目69项，目前已完成44项。在窗口调整期时，积极谋划新项目，自我加压增加交地任务量，力争年底考核征迁交地排名位列全市第一方阵。完成晋安区2023年至今土地出让工作，按照“项目跟着规划走、指标跟着项目走”原则，全程参与建设用地的报批、收储、供地、办证、审批等，2023年至今共参与福州市土拍三次，累计出让土地12幅，土地出让收入58.758亿元，进一步激发土地市场活力。

（三）筑牢生态底线，发展底色进一步擦亮。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全面开展耕地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创新提出晋安区全域土地综合开发整理思路，牵头抓总开展土地综合开发整理项目建设各项事宜，建立有效工作机制，组建项目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跟踪项目工程实施进度、工程质量等，确保耕地保护工作取得扎实成效。守住林业生态安全边界，严防破坏森林资源违法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三个重大”发生。一是开展晋安区2023年毁林整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截至今年10月共立案查处森林资源违法案件23件，办结19件。二是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护林员网格化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监管。同时加强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森林防火督查管控，晋安区已连续21年无重大森林火灾发生。三是扎实推进全区松材线

虫病疫情防控，组织开展松材线虫病除治，协调处理各镇街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松材线虫病疫情得到有效遏制。筑牢地灾安全防线。组织编制晋安区 2023 年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落实“区-乡镇-村-户”四级地灾隐患点监测人和责任人责任体系，确保群测群防落实到位，科学预警防范。台风“苏拉”、“海葵”期间，认真组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累计发送预警短信 1800 条，发动乡镇、村干部和地灾监测人加强地灾隐患群测群防 1709 人次，转移受威胁人员 848 人。台风过后，核实受降雨影响较大的乡镇受灾情况，并为受灾乡镇提供技术支撑、指导其做好灾后重建。

（四）坚持绿色发展，资源管理水平进一步夯实。

推深做实林长工作。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主线，扎实做好新征程治林工作，林长制运行保持平稳高效，全市 2022 年林长制考核结果晋安位列福州市第一。全力打造森林生态巡护“晋安新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具有自然资源巡查经验的第三方企业，推动生态管护“多网合一”。经过一段时间磨合，第三方巡护共上报隐患问题事件百余件，有效破解基层护林巡护“挂空挡”问题，以森林生态巡护体系改革“一子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全盘活”，更好筑牢晋安区生态安全屏障。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推动完成高质量造林绿化和森林经营任务 3.19 万亩，推动晋安区森林覆盖率保持六城区首位，全区生态建设向前发展。推进林业产业增效，重点发展森林康养、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生态产业，指导晋安区福州欣和园艺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获得市财政 55 万元补助支持；有序推进九峰村森林步道建设，已获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50 万元，建成后能

更好地满足民众高品质、多样化的户外游憩需求。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推动 2023 年中央、省级、市级、区级森林生态林效益补偿资金管护补助经费 824.4003 万元下达工作，加快资金拨付，及时跟踪资金情况，保护和改善森林生态环境，促进森林资源的合理利用，实现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双赢。夯实自然资源基础。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第三次国土调查项目验收工作，成为全市第一个通过“三调”项目验收的县区单位获上级部门通报表扬。按时提交 2023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完成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组织开展晋安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为全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城区重要决策部署发挥基础性作用。

（五）坚持内外兼修，城区品质进一步突破。

做精城市管理。深入推进福兴经济开发区及周边片区综合开发建设样板创建，重点围绕四个方面谋划三个子样板，启动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产业项目的建设，目前样板建设总体完成度较高，片区功能综合、产城融合度高、环境品质较好，2023 年底将形成部分可展示建设形象的片区。打造晋安区“两江四岸”及“环城一重山”特色景观，城市建设品质不断提升，“两江四岸”晋安段已基本完成三线贯通，沿江环境进一步改善；“环城一重山”景观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形成“随处见花、随处即景”的山水城市美景。盘活停车资源。为缓解“停车难”，鼓励利用公园绿地、政府储备地等，加快社会公共停车泊位建设，截至 9 月已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577 个，提前完成年度停车泊位建设任务。

（六）坚持惠民利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精简审批抓服务。纵深推进“提三效”“放管服”改革，推广“不见面审批”、“减时间”“减跑动”“减材料”“减环节”政务服务效能提升行动，为重点项目开辟建设用地用林项目审查“绿色通道”，精准保障了新店东片区、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党校、港后铁路红庙岭等多个重点项目用地用林报批。高效为民通堵点。加快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规划审批，通过主要领导带头抓、配齐配强加装电梯技术审查队伍，简化审查手续，优化审批流程，破解重难点纠纷“硬骨头”，至今已办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规划审批”62宗，超数完成加装电梯这个为民办实事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2.7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8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31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8.06	本年支出合计	1118.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1118.06	总计	1118.0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18.06	1118.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	25.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8	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8	4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02	0.0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2.78	232.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19	19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	1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42	19.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2	160.6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80	6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80	6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01.82	40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8.99	19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8	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8	9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7	4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50	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118.06	820.24	297.8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	25.9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12.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8	43.1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8	43.1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7	27.6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0.02	0.00	0.0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32.78	19.42	213.36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19	19.42	175.77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0	0.00	4.3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	0.00	10.85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42	19.42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2	0.00	160.62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59	0.00	34.59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59	0.00	34.59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80	576.92	23.88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80	576.92	23.88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401.82	401.82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8.99	175.11	23.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8	95.8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8	95.8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8	16.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7	42.5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0	0.00	42.5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50	0.00	42.50	0.00	0.00	0.0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50	0.00	42.5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31	0.25	18.0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8.31	0.25	18.06	0.00	0.00	0.00
-------	------	-------	------	-------	------	------	------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18.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84.6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3.18	43.18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2	0.02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32.78	232.78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80	600.8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5.88	95.88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0	42.5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31	18.31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18.06	本年支出合计	1118.06	1118.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1118.06	总计	1118.06	1118.0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18.06	820.24	297.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0	84.6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4.60	84.6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	45.7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	25.9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12.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18	43.1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18	43.1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15.5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7	27.6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2	0.00	0.02
21105	天然林保护	0.02	0.00	0.02
2110501	森林管护	0.02	0.00	0.02
213	农林水支出	232.78	19.42	213.36
21301	农业农村	3.00	0.00	3.0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0.00	3.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95.19	19.42	175.7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30	0.00	4.3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	0.00	10.8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42	19.42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2	0.00	160.62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4.59	0.00	34.5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59	0.00	34.5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00.80	576.92	23.88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00.80	576.92	23.88
2200101	行政运行	401.82	401.82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8.99	175.11	2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88	95.8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88	95.8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92	36.9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6.38	16.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57	42.5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2.50	0.00	42.5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42.50	0.00	42.5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42.50	0.00	42.50
229	其他支出	18.31	0.25	18.06
22999	其他支出	18.31	0.25	18.0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7.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4.34	30201	办公费	12.8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72.0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53.3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86	30206	电费	2.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93	30207	邮电费	10.5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41.1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7	30211	差旅费	0.99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8.8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6.56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8.38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2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55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9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45.9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	0.00

	庭的补助						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94.42	公用经费合计					225.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61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6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61
3.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118.06 万元，支出总计 1118.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35.83%，主要是：拆分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独立填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111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35.8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18.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111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35.83%，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20.2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94.42 万元，公用支出 225.82 万元。

2. 项目支出 297.8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18.06 万元，支出总计 1118.06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35.83%，主要是：拆分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独立填报。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1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24.4 万元，下降 35.8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1 -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5.32 万元，增长 11926.32%。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养老金调整及待遇重算确认。

（二）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9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2.22 万元，下降 55.3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三)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17 万元，下降 55.5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基数调整。

(四) 2101101 - 行政单位医疗 15.5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75 万元，下降 4.61%。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五) 2101103 -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21 万元，增长 8.68%。主要原因是医保基数调整。

(六) 2110501 - 森林管护 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晋安林业巡护项目第二期服务费。

(七) 2130152 -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变更，2022 年科目为引进人才费用，该项为 2023 年度新增项目。

(八) 2130205 - 森林资源培育 4.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7 万元，增长 582.54%。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增加。

(九) 2130209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7 万元，下降 10.48%。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减少。

(十) 2130234 -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4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44 万元，增长 224.75%。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增加。

(十一) 2130299 -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60.6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74 万元，增长 242.62%。主要原因是项目专项资金实际支出增加。

(十二) 2130803 -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4.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91 万元，下降 2.56%。主要原因是当年保险投保保费减少。

(十三) 2200101 - 行政运行 401.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7.39 万元，下降 29.4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十四) 2200199 -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98.9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5 万元，下降 21.50%。主要原因是拆分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独立填报。

(十五)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36.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预算调为行政运行功能科目支出。

(十六) 2210202 - 提租补贴 16.3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4 万元，下降 2.03%。主要原因是拆分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独立填报。

(十七) 2210203 - 购房补贴 42.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88 万元，下降 6.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经费减少。

(十八) 2240601 - 地质灾害防治 42.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预算支出晋安区地质灾害智能化监测预警项目服务费。

(十九) 2299999 - 其他支出 18.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 万元，下降 17.92%。主要原因是响应过紧日子号召，压缩开支。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20.2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594.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225.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

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85%；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下降 78.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 年只有一辆公务用车，另一辆购置于 2023 年 12 月（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购置，车辆运行费在本单位使用）。上下年差异主要原因是：2023 年只有一辆公务用车，另一辆购置于 2023 年 12 月（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购置，车辆运行费在本单位使用）。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预决算差异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上下年差异主要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85%；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下降 78.4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预决算差异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上下年差异主要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61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85%；较上年减少 2.22 万元，下降 78.45%。预决算差异主要是 2023 年只有一辆公务用车，另一辆购置于 2023 年 12 月（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购置，车辆运行费在本单位使用）。上下年差异主要是 2023 年只有一辆公务用车，另一辆购置于 2023 年 12 月（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购置，车辆运行费在本单位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预决算差异主要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上下年差异主要是本单位上下年均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2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 1、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天然林补助，2、闽财资环指〔2022〕6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3、集体人员经费（包含退休人员、公务费等），4、闽财资环指〔2022〕48 号关于提

前下达 2023 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5、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6、晋安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7、晋安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含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8、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9、地质灾害监测购买服务，10、2022 年福州市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11、福州市试点乡镇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市级工作经费，12、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13、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14、2022 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15、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16、福兴经济开发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经费，17、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18、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区级配套，19、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20、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351.29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分别是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1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5.8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33.67%。主要原因是拆分出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独立填报。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00%。

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27 号），用于我区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协管员津贴及培训。							
主要成效		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国土卫片前段巡查预警，在减少乱占耕地、破坏林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	2.3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	2.3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 2022 年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环保协管员经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27 号），用于我区村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协管员津贴及培训。			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和后勤保障工作，做好国土卫片前段巡查预警，在减少乱占耕地、破坏林地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6.1 万元	16.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止自然资源各项违法案件数	≥5 起	14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协管员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管员日常巡查	=12 次	12	10	10		
			保障协管队伍人数	=115 人	115	15	15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福州市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2022 年福州市第二批地质灾害防治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已完成晋安区宦溪镇排危出现工程包治理工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	41.48	10	41.48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	41.48	—	41.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晋安区地质灾害防治			已完成晋安区宦溪镇排危出现工程包治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100 万元	41.4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综合治理受益群众户数	≥5 户	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治理对象的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综合治理合同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地灾管理系统信息完善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排危除险验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3]2 号，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							
主要成效		完成数字花卉电商系统开发和运营项目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00	4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00	4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用于花卉产业			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五批），用于花卉产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	≤40 万元	4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数字花卉电商系统建设企业数量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数字花卉电商建设单位满意度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林业项目个数	=1 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林业帮扶项目验收通过情况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2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用于名木古树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资源监测。									
主要成效		保护我区名木古树；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资源监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8.2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0	8.20	8.2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名木古树保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森林资源监测。			复壮名目古树 1 株，清理枯死松树 6500 株、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200 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	≤12.6 万元	12.6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古树保护数	=1 株	1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数据年度更新数	=1 个	1	10	10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普查完成情况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3]3 号, 下达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主要成效		对全区生态公益林进行投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4	37.14	34.59	10	93.13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37.14	37.14	34.59	—	93.1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下达 2023 年森林综合保险省级以上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37.14 万元	34.59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0.1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林户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保费补贴比例	≥35%	50	15	15				
			质量指标	绝对免赔额	=0 元	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林业生态保护）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3]22 号文精神，用于我区林业生态保护						
主要成效		维护我区生态资源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0.8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40.8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农（指）[2023]22 号文精神，用于我区林业生态保护			购置 6 台无人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40.8 万元	40.8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材线虫病防治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森林生态保护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无人机数量	=6 台	6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病虫害监测覆盖率	≥9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10		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财政困难，造成无法及时全额拨付无人机款项。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资金管理问题		由于区财政资金紧张、财政困难，造成无法及时全额拨付无人机款项，致使资金拨付尚未到位。			下阶段将商请区财政加快解决无人机款项拨付问题，同时建议上级财政加大专项资金补助力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闽财资环指[2023]6 号，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						
主要成效		用于森林步道建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用于森林公园和森林步道建设			完成森林步道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步道每公里补助标准	≤15 万元	15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向公众开放比例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森林步道长度	≥3.5 公里	3.5	15	15	
		质量指标	森林步道建设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0	10		项目已完成，资金待拨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已完成，资金待拨付，根据项目开展情况收集材料，项目预期与实际存在一定偏差。			建议根据项目开展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偏差调整，指标设置上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2023 年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市县第一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开展年度防治工作。						
主要成效		降低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维护生态资源安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	2.7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	2.7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 2023 年全区部分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进行采伐改造、全面清理松枯死树、生物防治媒介昆虫松墨天牛、布设诱捕器诱集松墨天牛成虫、疫木管理、加强疫情监测等。			清理枯死松树 4700 株、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200 套、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 800 余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2.7 万元	2.7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林皆伐改造完成率	≥554 亩	8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200 套	200	15	15	
		质量指标	减缓疫情扩散蔓延	≤6396 亩	563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	10		已完工待支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0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由于松材线虫病防治难度大、破坏力强、蔓延速度快，叠加人力成本的不断提高，对资金需求量逐渐加大。			建议上级财政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控专项资金补助力度，保障防控工作所需经费，巩固防控成效。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2023 年造林绿化市级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1.城乡一重山新造任务 600 亩，完成 600.96 亩，完成率 100.16%； 2.珍贵用材树种造林任务 200 亩，我区完成 200.96 亩，完成率 100.48%； 3.生物防火林带任务 60 亩，我区完成 60.01 亩，完成率 100%； 4.松林改造提升任务-皆伐任务 550 亩，我区共完成 650.89 亩，完成率 118.34%。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20	69.20	62.00	10	89.6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20	69.20	62.00	—	89.6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榕财资环指【2023】12 号，用于我区 2023 年造林绿化项目支出。			1.城乡一重山新造任务 600 亩，完成 600.96 亩，完成率 100.16%； 2.珍贵用材树种造林任务 200 亩，我区完成 200.96 亩，完成率 100.48%； 3.生物防火林带任务 60 亩，我区完成 60.01 亩，完成率 100%； 4.松林改造提升任务-皆伐任务 550 亩，我区共完成 650.89 亩，完成率 118.34%。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69.2 万元	62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重点区位林相改善项目完成率	≥100%	100.16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对造林绿化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植树造林面积	≥1410 亩	1512.82	20	20		
			造林成活率	≥85%	9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89.6	10	8.96	项目已完成，部分资金未拨付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5.9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地质灾害监测购买服务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区政府 2019 年第 19 次常务会议纪要（〔2019〕36 号），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主要成效		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60	12.60	12.6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60	12.60	12.6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已完成聘请第三方资质单位为我区地质灾害相关工作提供技术上的常态化服务工作，加强地质灾害点巡查、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科普宣传活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12.6 万元	12.6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2 人	2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灾隐患点巡查次数	≥10 次	10	15	15		
		质量指标	地灾隐患巡查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兴经济开发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年终结转结余								
主要成效		该项目已完成，为结余资金，将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列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80	19.80	18.06	10	91.21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0	19.80	18.06	—	91.2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福兴经济开发城市设计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十四五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十四五森林防火规划经费			该项目已完成，为结余资金，将调剂用于其他项目列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42.11 万元	42.11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用地布局	>100 公顷	153.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规划编制成果满意度	≥8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规划编制数量	≥3 个	3	10	10			
			质量指标	符合规划编制要求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福州市试点乡镇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市级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福州市试点乡镇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市级工作经费									
主要成效		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00	0.00	10	0.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00	0.00	—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福州市试点乡镇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市级工作经费的通知（榕财建（指）[2022]138 号），用于晋安区试点乡镇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			选聘村镇责任规划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3 万元	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村镇规划水平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村镇责任规划师工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量	≥1 人	1	10	10				
			质量指标	确保规划实施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集体人员经费（包含退休人员、公务费等）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申请调剂变更部门经济分类，用于发放集体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及高龄补贴							
主要成效		用于发放集体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及高龄补贴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34.95	34.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34.95	34.95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申请调剂变更部门经济分类，用于发放集体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及高龄补贴			用于发放集体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提租及高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35.2716 万元	34.95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人员各项支出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体人员在岗人数	=15 人	15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晋安区 2023 年度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含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用于 2023 年全区部分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进行采伐改造、全面清理枯死松树、生物防治媒介昆虫松墨天牛、布设诱捕器诱集松墨天牛成虫、疫木管理、加强疫情监测等。							
主要成效		降低松材线虫病疫情扩散蔓延，维护良好生态景观。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0	154.29	154.29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0.00	154.29	154.29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于 2023 年全区部分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进行采伐改造、全面清理枯死松树、生物防治媒介昆虫松墨天牛、布设诱捕器诱集松墨天牛成虫、疫木管理、加强疫情监测等。			清理枯死松树 6500 株、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200 套、松林防治性采伐改造 878 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9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松林皆伐改造完成率	≥400 亩	878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挂设松墨天牛诱捕器	=500 亩	500	15	15		
			减缓疫情扩散蔓延	≤7000 亩	563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晋安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政办[2021]107号），用于晋安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							
主要成效		下达晋安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其中：新店镇 10 万元，象园街道 10 万元，鼓山镇 15 万，岳峰镇 25 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0	60.00	60.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0	60.00	60.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晋安区 202 年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			根据福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的若干意见》（榕政办〔2021〕107 号）及区政府董敬太区长批示（董批〔转〕746 号）精神，下达晋安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区级补助资金 60 万元，其中：新店镇 10 万元，象园街道 10 万元，鼓山镇 15 万，岳峰镇 25 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60 万元	6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住宅生活条件受益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申请新增电梯补助数量	≥30 梯	44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合规性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2)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2)4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主要成效		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4.04	494.04	436.52	10	88.36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94.04	494.04	436.52	—	88.3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补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494.04 万元	436.52	10	0	待财政局拨付。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2%	63.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助面积	≥30.7432 万亩	30.743	15	15	系统错误,实际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0.7432 万亩	30.743	15	15	系统错误,实际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7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项目实际已完成,已将有关材料报送财政局,由于财政资金困难,待财政局拨付。			建议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指标完成情况。系统有些逻辑存在错误,建议及时更正。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天然林补助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天然林补助							
主要成效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天然林补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9.63	79.63	79.6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9.63	79.63	79.6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天然林补助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天然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79.63 万元	79.63	10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2%	63.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非国有部分管护面积	≥10.2081 万亩	10.203	10	10	2023 年补助资金按照 2022 年国家 7 月返回的融合成果数据进行测算。	
		质量指标	天然商品林当期管护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闽财资环指(2022)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闽财资环指(2022)6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							
主要成效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3	8.43	8.35	10	99.05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43	8.43	8.35	—	99.05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			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市县部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8.43 万元	8.346	10	0	根据森林资源档案下达补助,为正常结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2%	63.9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国家级公益林国有部分补助面积		≥0.8333 万亩	0.833	10	10	系统错误,实际已完成。
		质量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0.7432 万亩	30.743	10	10	系统错误,实际已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20	2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7			
评价等级		良(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30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2023年补助资金按照2022年国家7月返回的融合成果数据进行测算,剩余资金为正常结余。			建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调整范围。系统完成情况逻辑存在一定错误,建议更新调整。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财预指[2022]2 号 公益林提标部分（乔木林及其他林）补助 1 元/亩，实行分档补助，县级财政负担 36%。						
主要成效		用于生态公益林提标补助区级配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0	11.20	10.47	10	93.4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0	11.20	10.47	—	93.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我区 2023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标部分区级配套补助。			用于我区 2023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标部分区级配套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11.2 万元	10.47	10	0	用于我区 2023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标部分区级配套补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覆盖率	≥66.7%	63.95	30	28.76	该指标为根据上年度指标预估，与当年度存在一定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益林林权所有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标补助面积	≥31.0445 万亩	30.743	10	9.9	根据当年度森林资源档案拨付资金。
		质量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保有量	≥32.1454 万亩	30.743	15	14.35	用于我区 2023 年生态公益林补偿金提标部分区级配套补助。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5.01		
评价等级		良 (90>S≥8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目标完成问题		该预算指标为根据上一年度数据为参考，与当年度数据存在误差，实际拨付情况根据当年度档案下拨。			实际情况与上年度存在偏差，建议将指标根据可能发生的情况进行一定的预计调整，以便当年度能够完成指标。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生态公益林综合保险区级配套							
主管部门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概况		根据榕林综【2021】12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主要成效		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30	7.30	6.92	10	94.79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0	7.30	6.92	—	94.76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据榕林综【2021】12号福州市林业局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森林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通过为全区公益林投保森林险，提升我区森林综合保险服务质量，维护林农合法权益，推进森林综合保险持续健康发展。				完成 2023 年晋安区生态公益林投保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数	≤7.3 万元	6.92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生态公益林投保率	≥9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农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林投保面积	>321689 亩	307432	10	9.56	根据当年度森林资源档案投保，与预设目标值有一定偏差。	
		质量指标	受保村个数	>95 个	97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6.56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项目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晋财综〔2020〕208号）、《福州市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榕晋财综〔2024〕36号），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对2023年度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支出项目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根据《区十二届政府2021年第3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53号）相关文件的精神，为做好寿山石矿产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利用，坚决打击非法盗采、私采行为，区财政每年安排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200万元，用于相关乡镇开展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其中宦溪镇50万元，寿山乡80万元，日溪乡70万元。

该项目为业务性专项。

2. 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23 年资金计划 2000000 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元。当年财政核拨 2000000 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元。当年实际支出 2000000 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2000000 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元。当年结余 0 元，其中：本级财政当年预算 0 元、以前年度结余结转 0 元、当年追加 0.00 万元，其它来源资金 0 元。

对下转移支付 0.00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计划数)100%，当年预算资金使用率(当年预算支出数/当年预算核拨数)100%，结余结转资金执行率(以前年度结余结转支出数/以前年度结余结转计划数)100%，预算综合执行率(本级财政资金支出数/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100%。

3. 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为加强北峰山区矿产资源保护，有效打击非法盗采行为，总结宦溪镇峨眉加良山矿山远程监系统建设的经验，由北峰山区三个乡镇于 2022 年开始对北峰山区 14 处矿区 317 个矿硐开展周期三年的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平台，其中宦溪镇 1 个矿区（为峨眉加良山矿区），寿山乡 7 个矿区（分别为旗降、鸡角岭、善伯、杜陵、高山、白水、上县），日溪乡 6 个矿区（分别为南峰、观音山、汶洋、瓦坪、松毛岭、鸡角岭）。现经我局实地核查，三个乡镇按照

区政府部署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在 2022 年完成矿山远程监控平台建设任务，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初步验收进入运营阶段，其中宦溪镇完成 1 个矿区建设任务（即峨眉加良山矿区），寿山乡完成 3 个矿区建设任务（即高山、白水、旗降三个矿区），日溪乡完成 4 个矿区建设任务（即南峰、观音山、汶洋、松毛岭四个矿区），截至目前设备运行稳定，同时结合护矿队巡查，实现技防和人防相结合的矿产资源保护机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下拨资金 200 万元，其中宦溪镇 50 万元，寿山乡 80 万元，日溪乡 70 万元。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结合晋安实际，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省自然资源邻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机制的通知》（闽自然资安[2020]3 号）的精神，继续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高压态势，有效防范和遏制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目标设置

（1）2023 年累计建设远程矿山监控大于等于 20 处。

（2）受益乡镇个数 3 个。

2. 完成情况

2023 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计划数	到位数	支出数	结余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0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	0.00%	—
	其他资金		0				—	0.00%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每个指标之间值差不超过5分）	数量指标	矿山盗采案件发生个数	5起	0起	15.0	15.0		
		质量指标	远程监控系统监测覆盖率	95%	100%	15.0	15.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0.0	10.0		
		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资金	≤200万元	200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矿产资源保护率	90%	100%	30.0	3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山区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0	10.0		
总分						100.00	100		

经评价，主要绩效目标全部完成：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计划数200万元，到位数200万元，实际支出数2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评价目的。通过对2023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价，重点对政策制定合理、政策落实有效性、政策实施效益性等方面予以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

合理化建议，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政策落实效率和效果。

2. 评价原则。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晋财综〔2020〕208号）等文件规定，按照科学规范、绩效相关、政策相符、独立评价的原则实施评价。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规范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手册及专项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3. 评价方法。评价工作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根据护矿经费项目的特点，对政策立项依据、政策保障机制、实施过程控制等进行定性分析，运用比较分析法、问卷调查法、数据统计分析等方法，对开展矿山监控建数、群众满意度等进行分析。

4. 评价内容。主要包含三个层次：一是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等；二是政策实施层面，主要评价政策实施过程控制是否有效，组织分工是否清晰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资金落实是否及时等；三是政策效果层面，主要评价政策产出完成情况及效益实现情况。

5.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中共福州市委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方案〉的通知》（榕委发〔2019〕9号）、《晋安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安区区直部门预算绩效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榕晋财综〔2020〕208号）的要求，并结合项目特点，评价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

6. 评价综合绩效级别。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确定，分为4个级别：评价得分在90分（含）-100分为优；评价得分在80分（含）-90分为良；评价得分在60分（含）-80分为中；评价得分在60分（不含）以下为差。

三、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

（一）总体结论

2023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涉及的项目内容与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职责相符，通过项目实施，主要成效表现为：

- 1、确保开展矿山监控建设数大于等于20个，实际完成50个。
- 2、受益乡镇个数为3个，分别为宦溪镇、寿山乡、日溪乡。
- 3、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根据调查为100%。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2023 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17.5	19	30	30	96.5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3 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0 个二级指标、13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下表：

2023 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项目评价指标评分情况分析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情况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3.5分)	该指标得分为 100%，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和设立。依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	3.5
		立项程序规范性 (3.5分)	该指标得分为 100%，程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依据评分标准得 3.5 分。	3.5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是否合理、指标是否明确 (7分)	该指标得分为 64.3%，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能用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2.5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4.5 分。	4.5
	资金投入 (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6分)	该指标得分为 100% 资金分配依据合理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依据评分标准得 6 分。	6
	小计			17.5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到位率 (5分)	该指标得分为 100%，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预算执行率 (5分)	该指标得分为 100%，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该指标得分为 100%，资金使用合规。依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5
	组织实施 (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情况 (5分)	该指标得分为 80%，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但需进一步完善，扣 1 分。依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4
	小计			19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开展矿山监控数大于等于 20 个 (10分)	实际完成监控数 50 个。依据评分标准得 10 分。	10
	产出时效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	该指标得分为 100%，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依据	10

	(10分)	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10分)	评分标准得10分。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以内 (10分)	该指标得分率为100%,项目预算支出200万元,实际支出200万元,依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0
	小计			30
效益 (30分)	生态效益 (15分)	矿产资源保护率90%(15分)	矿产资源保护率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5
	满意度 (15分)	山区群众满意度指标大于等于90% (15分)	山区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0%,根据调查为100%。依据评分标准得15分。	15
	小计			30
总分				96.5

四、具体评价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分。得分率为87.5%。

1. 项目立项(满分7分,得7分)

(1)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满分3.5分,得3.5分)

根据《区十二届政府2021年第3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53号)相关文件的精神,为做好寿山石矿产资源的科学保护与利用,坚决打击非法盗采、私采行为,区财政每年安排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200万元,用于相关乡镇开展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工作,其中宦溪镇50万元,寿山乡80万元,日溪乡70万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为该项目的牵头组织部门,立项依据充足,该指标得3.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5分,得3.5分)

根据《区十二届政府 2021 年第 31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53 号）相关文件的精神，该项目立项流程符合规定，程序规范，故该指标得 3.5 分。

2. 绩效目标（满分 7 分，得 4.5 分）

根据《区十二届政府 2021 年第 31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53 号）相关文件的精神中体现了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该项目制定了绩效目标，并细化了产出、效益等绩效指标，但有些绩效目标不够明确，不能用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扣 2.5 分，故该指标得 4.5 分。

3. 资金投入（满分 6 分，得 6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6 分，得 6 分）

根据《区十二届政府 2021 年第 31 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53 号）相关文件的精神，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为 200 万元，其中宦溪镇 50 万元，寿山乡 80 万元，日溪乡 70 万元。资金分配合理，能较好促进项目总体目标落实。该指标得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 个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

1、资金管理（满分 15 分，得 15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根据晋安区财政局 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北峰山区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榕晋财指[2023]613号、榕晋自然综[2023]220号）安排区财政投入200万元。其中：宦溪镇50万元、寿山乡80万元、日溪乡70万元。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该指标得5分。

（2）资金执行率（满分5分，得5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项目计划支出资金2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该指标得5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得5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资金使用能按照福州市晋安区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审批。该指标得5分。

2、组织实施（满分5分，得4分）

严格按照《区十二届政府2021年第31次常务会议纪要》（〔2021〕5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但执行过程中还需进一步完善。扣1分，该指标实际得4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下设“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3个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

1. 产出数量（满分 10 分，得 10 分）

确保开展矿山监控建设数大于等于 20 个，实际完成 50 个。完成目标，该指标得 10 分。

2、产出时效（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项目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按规定时限完成任务。该指标得 10 分。

3、产出成本（满分 10 分，得 10 分）

项目实际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以内，项目预算支出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成本控制在预算内。该指标得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下设“生态效益”、“满意度”2 个二级指标，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1、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15 分，得 15 分）

矿产资源保护率大于等于 90%，实际矿产资源保护率 100%，该指标得 15 分。

2、满意度（满分 15 分，得 15 分）

山区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 90%，根据调查为 100%。该指标得 15 分。

五、存在问题

通过评价发现，2023年度非煤矿山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不够合理和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较为粗略，未制定详细的绩效目标。

二是经费预算不足。未对预算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相关要求，在申报预算时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清晰反映预算支出的预期产出和效果。加强对项目的产出和效果的研究，设定的绩效目标应与相应的预算支出内容、范围、方向和效果等紧密相关，符合客观实际，并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具有可衡量性；

二、要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准确性。编制预算时，项目实施部门和财务部门充分沟通，对预算年度可能发生的事项进行准确、详尽的预估，提升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福州市晋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6月14日